



九龍旺角砵蘭街368-370號耀中大廈5字樓
5/F., Yu Chung Bldg., 368-370 Portland St., Mongkok, Kowloon.
電話TEL: 2398 8948 傳真FAX: 2397 5115

圖文傳真

發出日期：2004年3月31日 收方圖文
傳真號碼：2523 3207

收 方：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主 題：

發方經辦人：秘書處陳先生代行 傳真頁數(包括本頁)：6頁

倘發覺收到頁數有欠缺，請即致電發方經辦人

內容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秘書 台鑒：

茲附奉本會常董會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書，敬祈察收為荷。

專此，順致

台安！

A. 原則	徵求意見
<p>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p>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hr/> <p>從地理、歷史、領土及行政管轄等各方面而言，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份。主權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每個香港市民都有責任和義務保護國家領土完整。</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hr/> <p>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力是由中央授予。換言之，中央人民政府絕對有權過問及直接干預香港事務。</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hr/> <p>中央人民政府擁有對特區政治體制的主權、主動權和決定權。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的負責，也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有利香港繁榮穩定。</p>

A. 原則

徵求意見

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而進行，香港目前最主要的任務是振興經濟，改善民生，確保社會穩定、有序、安寧。而且從根本上而言，政制發展與經濟發展是不可分割的，政制發展必須配合、適應、有利於經濟發展，而絕不是互相矛盾、排斥、衝突。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政制的發展是複雜而嚴肅的問題，必須以「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作基礎，不能一步登天，否則，將不利香港發展，不利於香港市民。歐美等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制發展都經由數十年至百餘年的時間，便是明證。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參與。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香港政制的發展必須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進行，並以確保香港長期穩定繁榮和市民福祉為目的。而香港政制的目前情況是，有少數人企圖藉政制問題及假民主自由人權等幌子進行篡改，以進一步背離原來「行政主導」原則等，必須多加警惕。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1. (基本法) 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她的所有權力都是中央人民政府所賦予的，中央人民政府對特區政府的政治體制及其他都絕對擁有話事權、主動權和決定權。無論是修改附件一、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只是本地立法都必經由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方為有效。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p>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p> <p>「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p> <p>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p> <p>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p> <p>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p>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p>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p>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因有法可據，並可避免更多的不必要爭拗。</p>
<p>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p>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p>「二〇〇七年以後」並不包括二〇〇七年，應是指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p>